

法律

核安保法律框架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在“核安保：保持和加强努力”国际大会期间举行的关于加强全球核安保法律框架部长级会外活动上致开幕词。（图/国际原子能机构D. Calma）

概要

- 核安保在确保安全、可靠及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没有任何一项单独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全面的方式处理核安保问题。
- 国际核安保法律框架是由若干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构成的。
- 原子能机构协助成员国遵守和执行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核安保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

引言

核安保的重点是预防、侦查和应对涉及或针对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以及相关设施或相关活动的犯罪行为或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国际核安保法

律框架为建立有效的国家核安保制度奠定了基础。它还构成了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基础，并统一了打击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犯罪行为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的方案。

多边条约

核安保领域的主要条约是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2005年修订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分别于1987年和2016年5生效，是国际核安保法律框架发展中的重要里程碑，因为它们仍然是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就修订案而言）的实物保护领域中唯一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为缔约国规定了以下



国际原子能机构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Peri Lynne Johnson在纪念《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生效活动中。(图/国际原子能机构D. Calma)

方面的法律义务：在国际运输过程中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进行实物保护；将某些犯罪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以及开展国际合作，例如，在发生盗窃、抢劫或任何其他非法获取核材料或可信的这种行为威胁时开展国际合作。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扩大了原公约范围，涵盖了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和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中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它还进一步将与非法贩卖和破坏核材料或核设施有关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在范围扩大后加强国际合作，例如在发生破坏时提供援助和共享信息。

但还有其他一些涉及核安保方方面面的条约。例如，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涵盖所有放射性物质（包括核材料），并要求缔约国将非法和故意拥有和使用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性装置以及非法使用或破坏核设施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还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尽一切努力”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公约》所界定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实物保护，从而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建议和职能。但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不同的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没有规定采取必要的立法和监管措施以确保材料和设施实物

保护的任何具体义务。

其他相关文书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在国际海事组织主持下通过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年议定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年议定书》；以及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下通过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和1540号决议

除上述文书外，[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都与核安保有关，而且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除其他外，呼吁各国开展合作以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对此类行为的肇事者采取行动，并加入有关恐怖主义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规定各国除其他外，有义务通过和执行禁止非国家行为者研制、获取、使用和转让核生化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法律。此外，该决议还要求各国制定和保持对生产、使用和贮存中的相关材料进行衡算和安保的适当和有效措施，并制定和保持适当和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边境管制和出口管制。

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的好处

经修订案加强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与所有国家有关，而不仅仅是与那些拥有核设施或核材料的国家有关，原因如下：

1. 它为打击核恐怖主义和保障核材料安全提供了一个强化的国际框架，有助于减少涉及核

材料和（或）核设施的恶意行为的可能性，从而加强了一国的国家安全。

2. 它促进了这一领域的国际和地区合作与援助。
3. 它为确保将参与恐怖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和拒绝为其提供安全庇护提供了基础。
4. 它统一了各国防止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核设施的犯罪行为和其他未经授权行为的方案，因为在一个国家实施的此类行为会对其他国家产生影响。
5. 遵守和充分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有助于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规定的国家义务。

法则”、“建议”、“实施导则”和“技术导则”组成的出版物，即《核安保丛书》。《核安保丛书》就核安保的所有方面提供国际协商一致的导则。它符合并有助于各国履行上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规定的义务。

此外，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旨在协助各国实现和保持放射源全寿期内高水平的安全和安保。该“行为准则”在可能对个人、社会或环境构成重大风险的放射源方面，为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法律和条例以及促进国际合作提供了导则。鼓励各国以书面形式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达对遵守该“行为准则”所规定导则的政治承诺。“行为准则”还得到题为《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的导则文件的补充。

法律上不具约束力的文书

原子能机构还制订和维持一套由“核安保基本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





原子能机构的援助

原子能机构通过**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等咨询服务，以及通过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计划**，促进成员国加入和执行核安保领域的国际文书。

在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计划范围内，支持成

如需更多信息和支持，请联系：

法律顾问兼主任

国际原子能机构法律事务办公室

地址：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 1) 2600-21500

电子信箱：Legislative-Assistance.Contact-
Point@iaea.org

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www.iaea.org/ola

员国评估和修订其国家立法，以遵守其作为缔约国或打算加入的国际核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在提供立法援助时，原子能机构提倡采取涵盖核安保、核安保、核保障以及核损害责任等核法律所有方面的综合方案。就《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而言，原子能机构在起草和修订关于适当国家核安保法律框架的实物保护、刑事定罪和其他要素的国家法律规定方面提供支持。

结论

普遍遵守和全面执行核安保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利用诸如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中规定的适用国际准则，有助于各国在受益于核科学和技术的同时，管理和减少对人体健康、社会和环境的风险。

2011年出版的《**国际核安保法律框架**》（原子能机构《国际法律丛书》第4号）对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了更详细的说明和分析。


成员国可以从原子能机构援助中受益的领域

1. 通过参加原子能机构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加强对核安保法律框架的了解，包括提高对加入主要国际法律文书的好处的认识。
2. 利用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计划，以便更好地了解适当国家核法律框架的要素，包括核安保方面要素。

《国际原子能机构简报》由新闻和宣传办公室编写

编辑：Aabha Dixit • 设计和排版：Ritu Kenn

欲了解原子能机构及其工作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iaea.org

或通过以下方式关注我们：

或阅读原子能机构旗舰出版物《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www.iaea.org/bulletin



地址：IAEA,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子信箱：info@iaea.org • 电话：+43 (1) 2600-0 • 传真：+43 (1) 2600-7